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96號

原　　告　常如恒
訴訟代理人　蔡勝雄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歐聲源
訴訟代理人　李易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原定民國108 年8 月9 日下午5 時整，在本院民事庭第6 法庭宣示判決，延展至民國108 年8 月12日上午12時整，在本院民事庭第6 法庭宣示判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定民國108 年8 月9 日下午5 時，在本院民事庭第6 法庭宣示判決，因遇利奇馬颱風之重大事故，經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爰依法延展至108 年8 月12日上午12時，在本院民事庭第6 法庭宣示判決。

二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雅婷